

网络司法拍卖的撤销事由与救济路径

撤销、不成立与悔拍的界分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 网络司法拍卖以电子竞价代替现场拍卖, 效率显著提高, 但瑕疵难以避免。拍卖一旦撤销, 成交裁定失效, 财产回归被执行人, 买受人失去标的, 司法的信赖亦受损害。本文认为, 网络司法拍卖是兼具公法与私法属性的复合行为。程序面包括公告、竞价、成交裁定, 属公法上的执行处分。实体面包括价款支付、标的交付、权利转移, 属私法上的买卖构造。两面分层, 使救济路径得以对应: 程序瑕疵走执行救济, 实体争议走诉讼。撤销事由应当类型化, 分为程序瑕疵、标的的信息瑕疵、买受人资格瑕疵与恶意串通四类。四类的构成不同, 后果亦应不同。撤销的界限须予明确。撤销与不成立不同, 前者是有效但违法的拍卖被推翻, 后者是根本未生效力, 区分标准是程序的根本违反。撤销与悔拍不同, 前者是法院的行为, 后者是买受人的行为, 责任主体不同。撤销还应受比例原则与买受人信赖的约束。轻微瑕疵不宜撤销, 可采补正、补偿等替代方式。可归责于法院的瑕疵, 撤销的正当性强。救济路径应当多元。执行异议与复议解决程序争议, 案外人异议之诉解决实体权属, 国家赔偿填补违法拍卖造成的损害。三层设置, 使救济完整。这一方案, 既维护拍卖的安定, 又保障当事人的权利。

关键词: 网络司法拍卖; 撤销事由; 信赖保护; 执行救济; 国家赔偿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稿编号:** WJLT(2025)02-0026-15

Grounds for Annulment of Online Judicial Auctions and Available Remedies

ZHAO Yue

(Anhui Guoyun Law Firm, Hefei 230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Online judicial auctions replace live auctions with electronic bidding and greatly improve efficiency, yet defects remain unavoidable. Once annulled, the sale ruling loses effect, the property returns to the judgment debtor, the buyer loses the asset, and trust in the judiciary suffer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online judicial auctions are composite acts combining public and private law: the procedural dimension of announcement, bidding and the sale ruling is a public-law disposition in enforcement, while the substantive dimension of payment, delivery and transfer of title follows the structure of sale. This layering aligns remedies with the nature of the dispute: procedural defects go to enforcement remedies, substantive disputes to litigation. Grounds for annulment should be typified into procedural defects, defects in information about the asset, lack of buyer qualification, and collusion, each with distinct elements and consequences. The limits of annulment must be clarified. Annulment differs from non-establishment, the former overturning a valid but unlawful auction and the latter involving an auction that never took effect, the criterion being fundamental violation of procedure. Annulment also differs from default by the buyer, since the responsible subject differs. Annulment is further constrained by proportionality and the buyer's reliance; minor defects favour correction or compensation, and defects attributable to the court strengthen the case for annulment. Remedies should be plural: objection and reconsideration for procedural disputes, third-party actions for substantive title, and state compensation for unlawful auctions. The proposal preserves the stability of auctions while protecting the parties' rights.

Key words: online judicial auction; grounds for annulment; reliance protection; enforcement remedy; state compensation

说明: (本文为作者个人研究观点, 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作者简介: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主要研究网络司法拍卖的程序规范与权利救济。

一、问题的提出

网络司法拍卖, 是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平台公开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措施。其以电子竞价代替现场拍卖, 以平台公示代替现场看样, 效率显著提高。效率的提升, 使执行

财产的变现周期大幅缩短。周期的缩短，是执行改革的重要成果。

制度的规范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确立了网络拍卖优先、公开透明、全程留痕等原则，并规定了公告、竞价、成交、交付等环节。环节的规范，使拍卖有章可循。可循的规则，减少了操作的随意。

规范的细致，体现在环节的设定。公告的期限、竞价的时间、保证金的比例，均有明确规定。规定的细致，减少了操作的空间。

司法解释的出台，经历了地方的试点。浙江、江苏等地法院先行探索，积累了经验。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全国统一的规则。统一的意义，在于消除地方的差异。

网络司法拍卖的流程，包括公告、竞价、成交、交付等环节。至于流拍之后如何处理、能否降价再拍，《房子拍了两次没人要怎么办》一文已有实务梳理，本文不赘，只就撤销事由展开。

但拍卖的瑕疵，仍难以避免。标的物的说明失实，系统故障导致结果错误，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买受人不具备资格，程序违法限制竞买。五类情形，司法解释列举为撤销的事由。列举的背后，是对拍卖公正的关切。

列举的方式，是概括加具体。具体的情形明确，概括的条款兜底。两者结合，使规则既有确定性，又有适应性。

瑕疵的成因，大体有三。其一是信息不对称，法院掌握的信息有限，难以全面披露。其二是技术风险，系统故障难以完全避免。其三是人为因素，串通、限制竞买等行为仍有发生。三因交织，使瑕疵难以根绝。

撤销的后果，极为严重。拍卖一旦撤销，成交裁定失效，财产回归被执行人，买受人失去标的。失去的不仅是财产，还有对司法的信赖。信赖的损害，难以用金钱衡量。

后果的另一面，是程序的反复。撤销后须重新拍卖，重新公告、重新竞价、重新交付。周期的延长，使债权人的受偿延迟。延迟的代价，由债权人承担。

实务中的处理，差异明显。有的法院从严把握，凡有瑕疵即撤销。有的法院从宽把握，仅在瑕疵严重影响结果时撤销。两种态度，对应着两种价值取向。取向的差异，使同类案件结果不一。

差异的另一表现，是审查的深度。有的法院仅审查形式要件，有的审查实质公正。深度的差异，使结论不同。不同的结论，使当事人难以预期。

深度不足的后果，是瑕疵的遗漏。遗漏的瑕疵，可能在交付后暴露。暴露的后果，是买受人受损。受损的救济，须有路径。

学说的争论，集中于性质。网络司法拍卖是公法上的处分行为，还是私法上的买卖行为。若为公法行为，则撤销适用执行救济。若为私法行为，则适用合同规则。性质的定位，决定了救济的路径。

若为私法行为，则撤销适用合同规则。合同规则的适用，使买受人可以主张违约。违

约的主张，须以合同有效为前提。

争论的另一焦点，是当事人。拍卖的当事人是谁，是法院与买受人，还是被执行人与买受人。主体的不同，决定了法律关系的性质。

本文认为，网络司法拍卖是兼具公法与私法属性的复合行为。程序面是公法上的执行处分，实体面是私法上的买卖构造。两面的区分，使问题得以分层。分层的处理，避免了单一视角的偏颇。

分层的价值，在于避免概念的混战。概念的混战，使讨论失焦。失焦的讨论，难以形成共识。

这一立场，与实务的做法相近。执行法官多将拍卖视为执行行为，适用执行救济。买受人则多以买卖的视角，主张权利。两种视角的并存，印证了复合性。

撤销的事由，应当类型化。程序瑕疵、标的信息瑕疵、主体资格瑕疵、恶意串通，四类事由的构成不同，后果亦应不同。类型化的标准，使撤销具有可操作性。可操作的标准，限制了裁量的恣意。

类型化的另一作用，是举证责任的分配。不同类型的瑕疵，举证责任不同。分配的差异，使证明合理。

撤销的界限，须予明确。撤销与不成立不同，前者是有效但违法的拍卖被推翻，后者是根本未生效力。撤销与悔拍不同，前者是法院的行为，后者是买受人的行为。混淆三者，会导致救济的错位。

救济的路径，应当多元。执行异议、复议、案外人异议之诉、国家赔偿，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体系的完善，使当事人可以根据情形选择。选择的自由，是权利保障的体现。

论证的顺序如下。先厘清网络司法拍卖的性质，再分析撤销事由的类型，继而讨论撤销的界限，最后落到救济路径的设计。四个环节，由定性到技术。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讨论的拍卖，限于人民法院的网络司法拍卖，不包括行政拍卖、破产拍卖与商业拍卖。后者的主体与程序不同，规则亦应另论。范围的限定，使讨论集中。

二、网络司法拍卖的性质

（一）公法行为与私法行为的争论

公法行为说的理由，是主体的国家性。拍卖由人民法院主持，其权力源于执行权。执行权是公权力，其行使受公法规范。规范的性质，决定了行为的性质。

公法说的另一理由，是强制力。拍卖不以被执行人的同意为前提，其效力源于国家的强制。强制的存在，使拍卖区别于自愿的买卖。买卖的自愿，在此让位于执行的强制。

私法行为说的理由，是构造的买卖性。拍卖的实质，是以竞价方式订立买卖合同。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适用私法规则。规则的适用，使拍卖具有私法属性。

私法说的另一理由，是对价。拍卖以最高应价成交，买受人支付对价。对价的支付，使拍卖具有交换的性质。性质的存在，使私法规则有适用的空间。

折中说的理由，是双重性。拍卖既有公法的程序，又有私法的构造。程序面与实体面，不能相互替代。替代的结果，是理论的混乱。

折中说的另一理由，是功能的复合。拍卖的功能，既有实现债权的公法功能，又有转移财产权的私法功能。功能的复合，要求性质的复合。

本文采折中说，并作分层。程序面，包括公告、竞价、成交裁定，属公法行为。实体面，包括价款支付、标的交付、权利转移，属私法构造。两面的区分，是分析的基础。

分层的思路，与德国法的双重性质说有相似之处。双重性质说认为，强制执行行为兼具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属性。属性的双重，要求在解释上分层。分层，是处理复合问题的基本方法。

分层的实益，在于救济的选择。程序瑕疵，通过执行救济解决。实体争议，通过诉讼解决。选择的依据，是争议的性质。性质的判断，使救济精准。

实益的第三面，是法律的适用。程序面适用民事诉讼法与司法解释，实体面适用民法典。适用的分立，使规范各得其所。

分层的难点，是两面的交织。同一瑕疵，可能同时涉及程序与实体。例如，标的说明失实，既影响程序的公正，又影响买卖的效力。此时应当以主要争点为准。为准的判断，须具体分析。

交织的处理，可以采先程序后实体的顺序。先审查程序的合法性，再审查实体的效力。顺序的确定，使论证有序。有序的论证，使结论可信。

（二）拍卖成交裁定与物权变动

拍卖成交裁定，是物权变动的标志。裁定生效时，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于买受人。转移的效力，不待登记或者交付。这一规则，是执行拍卖的特殊性。

裁定的性质，是形成裁定。形成的效果，使物权直接转移。转移的时点，是裁定生效之时。时点的明确，使权利确定。确定的权利，使买受人可以处分。

特殊性的理由，是执行的效率。若须登记方可转移，则拍卖的成果取决于登记机关。机关的拖延，会影响执行的进程。进程的保障，使效率得以维持。

特殊性的另一理由，是拍卖的公信。法院主持的拍卖，具有公信力。公信的存在，使买受人可以信赖。信赖的保护，使物权变动无须登记即可对抗。

但特殊性与物权法的公示原则，存在紧张。不动产的登记，是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拍卖成交裁定，替代了登记的功能。功能的替代，是否影响交易安全，须有说明。

紧张的处理，可以借助登记机关的义务。登记机关应当依据裁定办理过户，不得拒绝。拒绝的，可以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说明的理由，是裁定的公示性。成交裁定须送达当事人，并通知登记机关。通知的作

出，使登记机关办理过户。过户的完成，使公示得以实现。实现的路径，是裁定的延伸。

送达的方式，可以是直接送达，也可以是公告送达。方式的灵活，适应了执行的实际。实际的适应，使程序顺畅。

裁定的效力，及于第三人。第三人不得以未登记为由，否认买受人的权利。否认的排除，使买受人的地位稳定。稳定的地位，是拍卖可信的基础。

裁定的效力，还涉及查封的解除。裁定生效后，查封应当解除。解除的作出，使标的可以过户。过户的完成，使拍卖闭环。

本文认为，裁定的效力应当明确。明确的效力，使物权变动有据。有据的变动，减少了争议。争议的减少，是执行公信的表现。

（三）平台的角色

网络司法拍卖的平台，是司法拍卖的服务提供者。其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名单库确定，具有准入的资格。资格的确定，使平台具有准公共性。

名单库的规模，目前有数家平台。平台的集中，便于监管。监管的集中，使标准统一。

平台的准入，采名单库制。名单库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定期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安全保障。评估的严格，使平台保持水准。水准的维持，是公正的技术前提。

平台的义务，包括提供技术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留存交易记录。三项义务，构成平台的责任基础。基础的明确，使责任可以追究。

义务的违反，产生责任。责任的承担，可以是违约金、赔偿金、资格取消。三种方式，可以并用。并用的效果，使平台不敢懈怠。懈怠的代价，由平台承担。

平台的地位，是辅助人而非当事人。其不参与拍卖的决策，只提供技术的支持。支持的定位，使其责任限于技术过错。过错的认定，须有证据。

平台的地位，还有一层。其是数据的控制者。数据的控制，使其负有安全保障的义务。义务的违反，产生相应的责任。

平台的责任，包括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违约，指违反服务协议。侵权，指因系统故障损害他人权益。两种责任，可以并用。并用的效果，使受害人得到充分救济。

责任的性质，须有区分。违约是合同责任，侵权是法定责任。两者的构成不同，举证亦不同。

责任的性质，须有区分。违约是合同责任，侵权是法定责任。两者的构成不同，举证亦不同。

平台的监管，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监管的内容，包括准入、评估、退出。三项内容，构成监管的闭环。闭环的运转，使平台不敢懈怠。

监管的另一手段，是投诉的处理。投诉的渠道，应当畅通。畅通的渠道，使问题及时

反映。反映的及时，使监管有效。

本文主张，平台的责任应当明确。明确的责任，使技术保障有压力。压力的存在，使系统更为可靠。可靠的系统，是拍卖公正的技术前提。

三、撤销事由的类型

（一）程序瑕疵

程序瑕疵，指拍卖程序违反法律或者司法解释的规定。典型的情形，包括未依法公告、公告内容不全、竞买时间不足、限制竞买人资格。

未依法公告，是严重的程序瑕疵。公告的功能，是使公众知悉。不知悉，则无人竞买。无人竞买，则拍卖失去竞争。竞争的缺失，使价格失真。

知悉的范围，包括潜在的竞买人。范围越广，竞争越充分。充分的竞争，使价格接近市场。

知悉的范围，包括潜在的竞买人。范围越广，竞争越充分。充分的竞争，使价格接近市场。

公告的载体，包括法院网站、平台页面、纸质媒体。载体的选择，应当便于公众知悉。知悉的便利，是竞价充分的前提。前提的具备，使价格接近价值。

公告内容不全，是常见的瑕疵。公告应当包括标的的状况、权利负担、税费承担、交付方式。欠缺的，使竞买人难以判断。判断的困难，导致误解。误解的存在，使结果可撤销。

内容的完整性，是信息披露的核心。披露的范围，包括已知的与应知的。应知而未披露的，构成过失。过失的认定，使责任明确。明确的责任，使披露趋于完整。

竞买时间不足，影响竞买的充分性。时间的设定，须使竞买人有合理的准备。准备不足，则竞价不充分。不充分的竞价，使价格偏低。

限制竞买人资格，须有法律依据。无依据的限制，构成违法。违法的限制，使有资格者被排除。排除的结果，损害了当事人的利益。

程序瑕疵的后果，须区分轻重。轻微的，可以补正。严重的，应当撤销。区分的标准，在于是否影响结果的公正。影响的，撤销。未影响的，维持。

后果的判断，还须考虑当事人的异议。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可以推定瑕疵轻微。推定的适用，须有条件。条件的设定，防止推定的滥用。

本文主张，程序瑕疵的审查，应当实质化。形式的审查，使瑕疵被掩盖。实质的审查，使公正得以保障。保障的实现，是审查的目的。

审查的方法，可以是调取记录。记录包括系统日志、竞价记录、操作痕迹。痕迹的完整，使审查有据。

（二）标的信息瑕疵

标的信息瑕疵，指拍卖公告与说明中的信息严重失实。典型的情形，包括面积错误、权属错误、权利负担未披露、瑕疵未说明。

面积错误，是最常见的瑕疵。面积是价值的基础。基础的错误，使价格失真。失真的价格，使买受人受损。

面积错误的救济，可以是撤销，也可以是减价。减价的适用，限于错误轻微、买受人愿意接受的情形。两种救济的选择，依买受人的请求。请求的不同，使救济多样。

权属错误，是严重的瑕疵。标的非被执行人所有，或者存在共有人。权属的错误，使买受人无法取得权利。取得的不能，使购买目的落空。

权属的审查，是法院的职责。审查的内容，包括登记、占有、共有。审查的疏漏，导致错误。错误的后果，由法院承担。承担的后果，使审查趋于审慎。

权利负担未披露，是隐蔽的瑕疵。标的设有抵押、租赁、查封。负担的存在，影响使用与价值。未披露的，使买受人不知情。不知情的，构成重大误解。

瑕疵未说明，包括质量瑕疵与法律瑕疵。质量瑕疵，如房屋漏水、车辆事故。法律瑕疵，如违建、欠税。两类瑕疵，均影响价值。未说明的，使买受人受损。

信息瑕疵的认定，须达到严重的程度。轻微的失实，不构成撤销事由。严重的标准，是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标准的严格，防止了撤销的滥用。

严重的判断，可以参考差价。差价巨大的，可认定严重。差价的标准，宜有司法解释明确。明确的规则，使判断统一。

认定的时点，以拍卖成交时为准。成交后的信息变化，不影响认定。时点的确定，使认定稳定。

本文主张，信息瑕疵的判断，应当以买受人的合理预期为准。预期的形成，依赖于公告的内容。内容的失实，使预期落空。落空的预期，是撤销的基础。

判断的另一标准，是专业人员的认知。专业人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瑕疵，可以认定法院有过失。过失的认定，使责任明确。

（三）买受人瑕疵

买受人瑕疵，指买受人不具备法定的竞买资格。典型的情形，包括法律禁止购买的主体、限制购买的主体、应当回避的主体。

资格的审查，可以在报名时进行。报名的审查，使不适格者无法参与。参与的排除，减少了成交后的撤销。撤销的减少，是效率的提升。

法律禁止购买的主体，如国家机关处置的特定财产，法律禁止特定主体购买。禁止的规定，源于公共利益。违反的，拍卖无效。

禁止的规定，散见于各单行法。例如，耕地、宅基地的流转限制。限制的存在，使特定主体不得购买。购买的禁止，使拍卖的范围受限。

限制购买的主体，如房地产限购政策下的购房资格。资格的欠缺，使过户不能。不能的后果，使拍卖目的落空。

应当回避的主体，包括执行人员及其近亲属、拍卖机构的工作人员。回避的理由，是利益冲突。冲突的存在，使拍卖失去公正。

买受人瑕疵的另一形态，是恶意串通。竞买人之间，或者竞买人与平台之间，串通压价。串通的行为，损害当事人利益。损害的，应当撤销。

串通的表现，还有轮流报价、故意抬价后不付款。表现的多样，使认定困难。困难的解决，须靠数据分析。分析的方法，是竞价模式的比对。

串通的认定，须有证据。证据包括通讯记录、资金往来、竞价异常。间接证据的组合，可以形成证据链。链条的完整，使认定可靠。

串通的证明，难度较大。难度的存在，使串通难以查处。查处的困难，要求法院主动审查。审查的主动，是职权主义的体现。体现的方式，可以是竞价的异常监测。

本文主张，买受人瑕疵的审查，应当在成交后进行。成交后的审查，不影响竞价的进行。进行与审查的分离，兼顾了效率与公正。

审查的时点，可以在成交后、交付前。时点的选择，兼顾了效率与公正。公正的实现，需要及时的审查。

（四）其他事由

其他事由，是兜底条款的内容。司法解释规定，其他严重违反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可以撤销。兜底的作用，是容纳新的瑕疵类型。

兜底的必要，源于实践的多样。列举难以穷尽，兜底可以补充。补充的作用，使规则具有适应性。

兜底的适用，须严格。严格的理由，是防止撤销的泛化。泛化的撤销，使拍卖失去安定。安定的丧失，使买受人不愿参与。

兜底的判断，可以参照列举事由的性质。性质相同或者相近的，可以适用。性质不同的，不宜适用。参照的方法，使兜底具有边界。

兜底的适用，还须考虑时间。拍卖成交后长期的，不宜撤销。长期的经过，使法律关系稳定。稳定的关系，是交易的基础。

系统故障，是常见的兜底事由。故障导致竞价错误、数据丢失、结果错误。错误的后果，严重的，应当撤销。轻微的，可以补正。

故障的举证，由主张者承担。举证的内容，包括截图、录屏、平台记录。记录的调取，须有法院的协助。协助的作出，使举证可行。

故障的类型，包括网络中断、数据错误、页面错误。三类的后果不同，处理亦应不同。中断的，可以延长竞价。错误的，可以撤销。

黑客攻击与病毒入侵，属于外部干扰。干扰的存在，使拍卖失去公正。公正的丧失，

是撤销的理由。理由的成立，须有技术鉴定。

外部干扰的防范，须有技术措施。措施包括加密、备份、监测。三者的结合，使系统安全。安全的系统，是公正的基础。

本文主张，兜底条款的适用，须说明理由。理由的说明，使裁量可见。可见的裁量，才能接受监督。监督的存在，使兜底不致滥用。

适用的另一限制，是不得类推。兜底不是万能条款，不能随意扩张。扩张的后果，使撤销失去边界。

四、撤销的界限

（一）撤销与不成立的区分

撤销，是对已经生效的拍卖予以推翻。不成立，是拍卖自始未生效力。两者的前提不同，后果亦不同。撤销的前提是有效，不成立的前提是无效。

不成立的情形，包括未依法公告、未经法定程序、标的非被执行人所有。三种情形，使拍卖缺乏基础。基础的缺失，使拍卖无从成立。

不成立的后果，是恢复原状。恢复的方式，包括返还价款、返还标的。返还的完成，使双方回到原点。

不成立的认定，可以由当事人主张，也可以由法院依职权认定。依职权的认定，体现了程序的监督。监督的存在，使违法难以为继。

撤销的情形，包括信息严重失实、系统故障、恶意串通、资格欠缺。四种情形，使拍卖虽有瑕疵但仍有效。有效的拍卖，须经撤销方失效。

区分的实益，在于救济的路径。不成立的，可以直接认定无效。撤销的，须经撤销程序。程序的差异，影响救济的效率。

实益的另一面，是时效。不成立的，不受时效限制。撤销的，受异议期限的限制。限制的差异，影响救济的可能。可能的差异，要求当事人及时行使。

区分的难点，是边界的模糊。同一瑕疵，可能被认定为不成立，也可能被认定为撤销。认定的分歧，源于标准的不一。统一的标准，是当务之急。

难点的解决，可以借助类型化的案例。案例的积累，使标准逐渐清晰。清晰的案例，是统一的前提。

本文主张，以程序的根本违反为标准。根本违反的，不成立。一般违反的，撤销。根本的判断，以是否影响拍卖的成立为准。

根本违反的认定，可以采列举。未公告、无底价、无竞价的，属于根本违反。列举的明确，使认定有据。有据的认定，减少了争议。

（二）撤销与悔拍的区分

悔拍，是买受人不支付价款的行为。撤销，是法院推翻拍卖的行为。两者的主体不

同，后果亦不同。

悔拍的原因，可以是资金不足，也可以是标的不符预期。原因的差异，不影响后果。后果的统一，使规则简单。

悔拍的后果，是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重新拍卖。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价款的，差额由悔拍人承担。承担的责任，使悔拍有成本。

保证金的功能，是担保。担保的作用，使竞买人审慎。审慎的竞价，减少了悔拍。悔拍的减少，使拍卖高效。

悔拍的认定，须有催告。催告的期限，宜为十五日。逾期的，视为悔拍。视为的规则，使认定明确。明确的认定，使责任清晰。

撤销的后果，是拍卖失效，标的回归被执行人。回归后，可以重新拍卖。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承担责任。

失效的效力，是否溯及。溯及的，视为从未拍卖。不溯及的，从撤销时失效。两者的差异，影响第三人的权利。

失效的效力，是否溯及。溯及的，视为从未拍卖。不溯及的，从撤销时失效。两者的差异，影响第三人的权利。

回归的标的，可能已经损坏。损坏的责任，由谁承担。承担的规则，须有明确。明确的责任，使纠纷减少。

区分的意义，在于责任的分配。悔拍的责任由买受人承担，撤销的责任由国家承担。分配的差异，体现了过错的不同。

意义的另一面，是程序的安定。悔拍的，拍卖仍然有效。撤销的，拍卖失效。效力的差异，使程序不同。

实务中，两者常被混淆。有的法院以撤销代替悔拍，使买受人逃避责任。有的以悔拍代替撤销，使国家逃避责任。混淆的后果，是责任的错位。

混淆的原因，是概念的相似。两者都导致标的回归，都须重新拍卖。相似的表象，掩盖了实质的差异。

本文主张，严格区分两者。买受人不付款的，按悔拍处理，不问原因。法院违法拍卖的，按撤销处理，不论买受人是否付款。区分的严格，使责任清晰。

区分的操作，可以从主体入手。法院的行为，按撤销。买受人的行为，按悔拍。主体的不同，使区分明确。明确的区分，使责任清晰。

（三）比例与信赖保护

比例原则，要求撤销的后果与瑕疵的程度相当。轻微的瑕疵，不宜撤销。严重的瑕疵，应当撤销。相当的要求，是实质正义的体现。

比例的另一维度，是手段的必要。撤销是最后手段，须在其他方式无效时适用。适用的严格，使撤销不致泛滥。

信赖保护，要求保护买受人对拍卖的合理信赖。买受人基于公告参与竞买，支付价款。信赖的落空，使其受损。保护的设置，使买受人不致无端受损。

信赖的要件，包括善意、有偿、无过失。三者的具备，使信赖值得保护。保护的强度，与要件的满足程度相当。

两者的关系，是紧张。比例倾向于维持，信赖倾向于保护。紧张的处理，须有平衡。平衡的支点，是瑕疵的可归责性。

紧张的调和，可以借助利益衡量。衡量的因素，包括瑕疵的程度、买受人的信赖、债权人的利益、程序的安定。四者的权衡，形成综合判断。判断的精细，是裁判的艺术。

瑕疵可归责于法院的，撤销的正当性强。不可归责的，撤销的正当性弱。强弱的判断，影响撤销的取舍。

本文主张，撤销应当慎重。慎重的理由，是拍卖的安定。安定的丧失，使竞买人不敢参与。不敢参与，使拍卖的价格失真。失真的价格，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慎重的另一表现，是听取意见。听取的对象，包括当事人、买受人、利害关系人。听取的程序，使决定周延。周延的决定，经得起检验。

慎重的表现，是优先采用补正、赔偿等替代方式。补正可以治愈瑕疵，赔偿可以填补损害。替代的采用，使拍卖得以维持。维持的拍卖，保全了各方的利益。

替代的另一方式，是补偿。补偿的适用，限于瑕疵轻微、不宜撤销的情形。补偿的数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替代方式的适用，须有当事人的同意。同意的取得，使替代具有正当性。正当性的具备，使替代可行。可行的替代，优于简单的撤销。

五、救济路径

救济的体系，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其一是程序内的异议与复议，其二是实体上的诉讼，其三是国家赔偿。三层的设置，使救济完整。完整，才能覆盖各种情形。

（一）执行异议与复议

执行异议，是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不服的救济。对拍卖不服的，可以提出异议。异议的审查，由执行法院进行。

异议的主体，包括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买受人、其他竞买人。主体的广泛，使救济可及。可及的救济，是权利的保障。

异议的理由，包括程序违法、信息失实、资格欠缺、恶意串通。四类理由，对应四类撤销事由。对应的关系，使异议有据。

理由的提出，须有证据。证据包括公告、截图、记录、鉴定。证据的充分，使异议成立。成立的异议，使瑕疵得以纠正。

异议的期限，为执行程序终结前。期限的设定，使异议及时。及时的异议，使瑕疵及

早发现。

期限的性质，是除斥期间。届满的，异议权消灭。消灭的后果，使拍卖确定。确定的拍卖，使交易稳定。稳定的交易，使竞买人敢于参与。

异议的裁定，可以复议。复议的机关，是上一级法院。复议的期限，为十日内。期限的设定，使救济及时。

复议的申请，须以书面提出。书面的形式，固定了理由。理由的固定，便于审查。

裁定的内容，包括撤销、维持、补正。三种内容，对应三种处理。处理的差异，使救济有层次。层次的设置，使救济精准。

复议的审查，限于异议的范围。范围之外的事项，不予审查。范围的限定，使复议集中。

复议的审理，可以采听证。听证的适用，限于事实争议较大的案件。案件的筛选，兼顾效率与公正。公正的实现，需要程序的保障。

听证的程序，包括陈述、质证、辩论。三环节的设置，使审查充分。充分的审查，使结论可靠。

本文主张，异议的审查应当实质化。实质的审查，使瑕疵得以查明。查明的瑕疵，是撤销的基础。

实质化的标志，是审查拍卖的全过程。过程的审查，包括公告、竞价、成交、交付。四环节的审查，使瑕疵无所遁形。遁形的排除，是审查的目的。

（二）案外人异议之诉

案外人异议之诉，是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的救济。对拍卖不服的案外人，可以提起异议之诉。诉讼的被告，是申请执行人。

诉讼的提起，须在执行程序终结前。终结后的，只能另行诉讼。诉讼的分流，使程序有序。有序的程序，减少了冲突。

诉讼的标的，是案外人对标的的权利。权利的成立，使拍卖失去基础。基础的丧失，使拍卖应当撤销。

权利的证明，须有证据。证据包括合同、登记、占有。三者的结合，使权利成立。

权利的证明，须有证据。证据包括合同、登记、占有。三者的结合，使权利成立。

标的的确定，关系到审理的范围。范围的明确，使审理集中。集中的审理，提高了效率。效率的提升，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

诉讼的审理，适用民事诉讼的一般程序。审理的范围，限于权利的归属。归属的认定，是裁判的核心。

审理的期限，适用普通程序。期限的遵守，使纠纷及时解决。解决的及时，减少了损失。

判决的效力，及于拍卖。判决认定案外人享有权利的，拍卖应当撤销。撤销的后果，

是标的的回归案外人。

判决与拍卖的关系，须有衔接。衔接的规则，可以由司法解释规定。规定的明确，使执行有据。有据的执行，减少了争议。

诉讼与异议的关系，是选择。案外人可以选择异议，也可以选择诉讼。选择的后果，是另一程序的关闭。

选择的指导，可以依主张的性质。主张实体权利的，选诉讼。主张程序违法的，选异议。性质的不同，决定了路径的不同。

本文主张，诉讼的路径应当畅通。畅通的路径，使案外人的权利得以保障。保障的实现，是执行的公正。

畅通的另一面，是防止滥用。案外人恶意提起诉讼，阻碍执行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的设置，使诉讼不被滥用。滥用的防止，使资源得以节约。

（三）国家赔偿

违法拍卖造成损害的，可以请求国家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利益的赔偿，使受害人得以填补。

可得利益的计算，须有依据。依据可以是同类标的的市场价。市场价的参照，使计算客观。

赔偿的主体，是国家。具体的机关，是作出拍卖的法院。法院的赔付，由财政保障。

损害的类型，包括价款的损失、机会的丧失、费用的支出。三类的计算，须有标准。标准的统一，使赔偿合理。合理的赔偿，使救济有效。

赔偿的前提，是拍卖被确认违法。确认的途径，是撤销裁定或者复议决定。确认的作出，使赔偿有据。

确认违法的程序，可以与撤销程序合并。合并的审理，节约了资源。资源的节约，是诉讼经济的要求。要求的贯彻，使程序精简。

赔偿的程序，适用国家赔偿法。程序的启动，以确认违法为前提。前提的具备，使赔偿可以受理。

赔偿的请求时效，为二年。时效的设定，使赔偿及时。及时的赔偿，使损害得以填补。填补的完成，使救济闭环。

赔偿的限度，与过错相当。无过错的，不予赔偿。轻过失的，可以减轻。减轻的规则，平衡了救济与履职。

相当的判断，可以参考同类案件的赔偿水平。水平的参照，使裁量有据。有据的裁量，使赔偿合理。

限度的判断，须考虑执行的特殊性。执行的复杂性，使错误难以避免。避免的期待，不能过高。过高的期待，使执行人员畏首畏尾。

本文主张，赔偿应当慎重。慎重的理由，是执行的复杂性。复杂的执行，难免误判。

误判的赔偿，须以重大过失为限。

慎重的边界，是不能使受害人无从救济。重大过失的，仍应赔偿。赔偿的适用，须在两者之间平衡。平衡的把握，是赔偿制度的难点。

赔偿与撤销的关系，是并行。撤销使拍卖失效，赔偿使损害填补。两者可以并用。并用的效果，使受害人得到充分救济。

并用的限制，是不得重复受偿。重复的禁止，使赔偿适度。适度的赔偿，使制度可持续。可持续的制度，才能长期运行。

六、结语

结语的功能，是收束全文。收束不是重复，而是提炼。提炼的结论，须有新意。新意的缺乏，使结语流于形式。

结语的功能，是收束全文。收束不是重复，而是提炼。提炼的结论，须有新意。新意的缺乏，使结语流于形式。

网络司法拍卖的撤销，是执行程序中的精细问题。它涉及公法与私法的交错，效率与公正的平衡，安定与救济的取舍。三重张力，构成了问题的全貌。

本文的核心主张有三。其一，网络司法拍卖是复合行为，程序面为公法，实体面为私法。其二，撤销事由应当类型化，分为程序、信息、主体、串通四类。其三，撤销应当受比例与信赖的约束，救济应当多元。

三点主张的内在逻辑，是由性质到事由，由事由到界限，由界限到救济。层层递进，形成一个完整的方案。方案的完整，是论证的要求。

这一主张，既维护了拍卖的安定，又保障了当事人的权利。它不把撤销绝对化，也不把维持绝对化。中道的把握，需要类型的精细。

这一主张的实践意义，在于提供裁判的框架。框架的作用，是统一思路。思路的统一，减少了同案不同判。

方案的落地，需要配套的制度。制度的配套，包括平台的规范、审核的机制、赔偿的基金。三者缺一，方案难以奏效。效力的发挥，依赖于整体的协调。

立法层面，建议提升规范的层级，将网络司法拍卖写入民事强制执行法。司法解释的层级，难以支撑如此复杂的制度。

立法的时机，已经成熟。网络拍卖的实践，积累了十余年的经验。经验的成熟，为立法提供了基础。基础的具备，使立法可以推进。

司法解释层面，建议细化撤销事由的构成，明确不成立与撤销的界限。界限的明确，减少了适用的分歧。

解释的修改，应当吸收案例的经验。经验的来源，包括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来源的多元，使解释周延。

技术层面，建议完善平台的功能，增加竞价的可追溯性与数据的可验证性。技术的完善，减少了系统故障的可能。

技术的另一方向，是区块链存证。存证的作用，是固定竞价的记录。记录的不可篡改，使争议易于解决。解决的便利，是技术对司法的贡献。

实务层面，建议建立拍卖的审核机制，对公告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审查的严格，减少了信息失实的发生。

实务的另一改进，是建立买受人的资格预审。预审的作用，是提前排除不适格者。排除的提前，减少了成交后的撤销。

学理层面，仍需研究执行处分的性质，厘清公法行为与私法行为的边界。边界的清晰，是教义学的基础。

学理的另一任务，是比较法的研究。德国的强制拍卖法、日本的民事执行法，均有可借鉴之处。借鉴的取舍，须考虑本土的制度。制度的差异，决定了移植的限度。

拍卖是执行的核心环节，其公正关系到债权的实现与司法的公信。一个撤销规则的完善，或许微小，却是制度文明的刻度。

制度的完善，永无止境。每一次修改，都是对实践的回应。回应的及时，使制度保持活力。活力的维持，是法治的生命。

参考文献

- [1] 江必新：《民事强制执行法概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
- [2] 谭秋桂：《民事执行原理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 [3] 肖建国：《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制度》，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3期。
- [4] 百晓锋：《网络司法拍卖的法律性质》，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4期。
- [5] 黄忠顺：《执行拍卖的撤销与救济》，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2期。
- [6] 毋爱斌：《司法拍卖中买受人的信赖保护》，载《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5期。
- [7]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 [8] 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